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尉氏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（第一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40%花生专用肥（低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省中农嘉吉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92.63910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10.4213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祥发种业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06 月 23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保持空白即可。

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0548F20CA8C64E61A2B481C976F05A30